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楊勝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